

#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304执恢803号

申请执行人：湖南国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颖，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周金虎，男， 日出生，汉族，身  
份证号码： 5，住

申请执行人湖南国民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金虎合同纠纷一案，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9日作出的(2014)潭中民三终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周金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9月22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周金虎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周金虎自恢复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2月8日查封被执行人周金虎名下位于湖南省湘

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霞光东路 89 号金侨书香庭苑 E5 栋 1 单元 0801007 号房屋（产权证号：20140348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金虎名下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霞光东路 89 号金侨书香庭苑 E5 栋 1 单元 0801007 号房屋（产权证号：201403489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 军 锋  
审 判 员 陈 琦  
审 判 员 易 金 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樊 金 灿  
书 记 员 刘 原 驰

